

圖書館法規

嚴鼎忠

編 例

- 一、本專題所稱法規，係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制定者，包括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如〈圖書館法〉等，或由各機關發布的行政命令，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等，以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授權，制定的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其餘由中央及所屬機關以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以函分行有關機關查照的規定，如注意事項或要點等行政規則，僅擇要收錄相關規定條文。
- 二、本專題收錄以圖書館為主體而訂定者、圖書館從業人員辦理圖書館營運相關業務所需遵守的法規及行政規則等為範圍，除組織法（規程）外，適用單一圖書館者列為附錄。包括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制定、修正，且仍適用者；其他相關法規與行政規則內容與圖書館營運有關者，則摘錄其部分條文；其廢止及存目者僅列其目及法規沿革。
- 三、本專題收錄圖書館適用的相關法規。所列中央及地方自治法規，先依性質，再依法律位階、行政一體及公布或最後修正時間先後的原則排序；行政規則依性質相近再依最新修正或發布時間排序。收錄法規著錄其來源出處，以利引證。為精簡篇幅起見，原則上修訂法規僅摘錄修訂條文、法規沿革僅著錄首次訂定日期及最近一次修訂之資訊；如同一年修正 2 次（含）以上，則以摘錄最新之內容為原則。造成不便，敬表歉意。
- 四、本專題收錄資料來源包括各級政府公報刊登法規、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地方政府等政府機關網站、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或其他法律相關網站。
- 五、民國 105 年與圖書館相關之法規共計有 44 種，由圖書館提出者有 14 種，由圖書館以外單位提出，其內容與圖書館相關者有 30 種。包括：中央法規 7 種、地方法規 19 種、行政規則 18 種。其中制訂或訂定的有 12 種、修正的有 17 種、廢止或停止適用的有 15 種。另「其他」載錄有關學校空間活化、政府出版品作業、政府公報作業、委託研究計畫等訂定或修正的法規 4 類 14 種。列為附錄的單一圖書館法規有 16 種。



項目	合計	制訂 / 訂定				修正				廢止 / 停止適用
		小計	全文	摘錄	存目	小計	全文	摘錄	存目	
合計 法規規則	44	12	1	2	9	17	0	13	4	15
專屬 / 相關	14/30	3/9	1/0	0/2	2/7	3/14	0	1/12	2/2	8/7
中央 法律命令	7	1	1	0	0	4	0	3	1	2
專屬 / 相關	4/3	1/0	1/0	0	0	1/3	0	1/2	0/1	2/0
地方 自治法規	19	4	0	2	2	6	0	6	0	9
專屬 / 相關	2/17	0/4	0	0/2	0/2	0/6	0	0/6	0/0	2/7
行政 小 規則	18	7	0	0	7	7	0	4	3	4
規則 計 專屬 / 相關	8/10	2/5	0	0	2/5	2/5	0	0/4	2/1	4/0
中央	12	2	0	0	2	6	0	3	3	4
專屬 / 相關	8/4	2/0	0	0	2/0	2/4	0	0/3	2/1	4/0
地方	6	5	0	0	5	1	0	1	0	0
專屬 / 相關	0/6	0/5	0	0	0/5	0/1	0	0/1	0/0	0/0

六、綜觀 105 年圖書館相關法規的制訂、修正與廢止或停止適用等情形，分述如下：

(一) 在中央法規方面

- 1、〈圖書館法〉於 104 年修正施行後，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因此，教育部訂定公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取代之前制訂施行的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 2、〈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較之先前的各類型圖書館「基準」，在法律位階上由行政規則，提高為行政命令；在適用對象上補足先前未能納入的國家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兩種類型。簡言之，先前的「基準」是努力要完成的「期待目標」，目前的「標準」是各圖書館需要達成的「最低標準」。兩者的立法精神截然不同。
- 3、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教育法〉，整合〈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因而廢止該二種舊法規。

(二) 在地方自治法規方面

- 1、臺中市政府為成立專責機關辦理該市各項圖書資訊採編、閱覽典藏、推廣輔導及數位資訊等業務，整併該市 31 個區圖書館，設立「臺中市立圖書館」，遂廢止各區的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2、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施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制訂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等組織規程準則及組織員額編制基準等相關法規，並廢止或停止適用舊法規。
- 3、臺南市政府為肯定、尊重「西拉雅族」，保存維護、傳承宣揚該族的傳統文化、教育及語言，明訂該市公共圖書館應辦事項，實屬特別。

(三) 在行政規則方面

- 1、因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的公布施行，廢止先前制訂的公共、專科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 2、部分縣市政府訂定文化志工設置及管理要點，將圖書館志工的招募與管理納入其中，不另單獨制訂辦法。
- 3、教育部在科技大學圖書館的基本館藏設備基準、補助技專校院圖書館於自動化及圖書期刊等經費上設有最低的規定；在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設備及圖書館修繕之經費補助額度，及分年辦理原則上，有所規範。
- 4、地方政府在規範有關特定行業設置位置、宗教活動等事項上，距離圖書館周圍的範圍，有 50 公尺、100 公尺等不同規定；也有將私立圖書館排除在外。



內容

1 中央法規

1.1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410
1.2 高級中學法（廢止）	418
1.3 職業學校法（廢止）	418
1.4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摘錄）	418
1.5 社會秩序維護法（摘錄）	419
1.6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存目）	419
1.7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摘錄）	419

2 地方自治法規

2.1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摘錄）	420
2.2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	420
2.3 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廢止）	420
2.4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	420
2.5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停止適用）	421
2.6 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廢止）	421
2.7 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停止適用）	421
2.8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摘錄）	421
2.9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廢止）	421
2.10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編制表（廢止）	421
2.11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摘錄）	422
2.12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停止適用）	422
2.13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摘錄）	423
2.14 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摘錄）	423
2.15 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存目）	423
2.16 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摘錄）	423
2.17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摘錄）	424
2.18 南投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摘錄）	424
2.19 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存目）	424

3 行政規則

3.1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廢止）	425
3.2 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廢止）	425
3.3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廢止）	425
3.4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廢止）	425
3.5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摘錄）	425
3.6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存目）	425
3.7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存目）	426
3.8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摘錄）	426
3.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摘錄）	426
3.10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錄取人員圖書 館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存目）	426
3.1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存目）	426
3.1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獎助博碩士圖書資訊學位論文作業要點（存目）	427
3.13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存目）	427

3.14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存目）	427
3.15	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摘錄）	427
3.16	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存目）	427
3.17	雲林縣文化志工設置及管理要點（存目）	427
3.18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團管理要點（存目）	428

4 其他

4.1	學校空間活化	428
4.2	政府出版品作業	428
4.3	政府公報作業	428
4.4	委託研究計畫	428

5 附錄

5.1	地方自治法規	428
5.1.1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存目）	428
5.2	行政規則	429
5.2.1	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基準（存目）	429
5.2.2	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存目）	429
5.2.3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延長開放管理規則（存目）	429
5.2.4	新北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存目）	429
5.2.5	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存目）	429
5.2.6	臺中市立圖書館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存目）	429
5.2.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429
5.2.8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須知（停止適用）	429
5.2.9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須知（停止適用）	430
5.2.10	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閱覽須知（停止適用）	430
5.2.11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受理民眾贈與圖書資料須知（停止適用）	430
5.2.12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圖書資料報銷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430
5.2.1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教育圖書室閱覽須知（存目）	430
5.2.14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圖書室管理要點（停止適用）	430
5.2.1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圖書資料借閱與管理要點（存目）	430



1 中央法規

1.1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 1050100147B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分：

一、國家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

1. 國立圖書館。

2. 直轄市立圖書館。

3. 縣（市）立圖書館。

4. 鄉（鎮、市）立圖書館。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二）私立公共圖書館：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

（一）大學圖書館。

（二）專科學校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

（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二）國民中學圖書館。

（三）國民小學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

（一）公立專門圖書館：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所設立之圖書館。

（二）私立專門圖書館：個人、私法人或團體設立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組織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第四條 圖書館至少應置專業人員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四分之三。

二、公共圖書館：三分之一。

三、大學圖書館：三分之二。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二分之一。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三分之一。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三分之一。

七、專門圖書館：四分之一。

第五條 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 二、具公務人員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任用資格。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系、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 四、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五、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專業人員。

前二項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第六條 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下列比率為原則：

- 一、國家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二、公共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三、大學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
 - （二）其餘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七。
-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
- 七、專門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

前項圖書館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

第七條 圖書館圖書資訊之選擇及採訪，應符合圖書館設置目的，並配合社區環境特性、校務發展或專門性資訊服務之需要，訂定館藏發展政策。

前項館藏發展政策，應包括各類型圖書資訊之蒐藏範圍、徵集工具、採訪分級、館藏評鑑及維護等項目。

圖書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並公告周知。

第八條 圖書館館藏發展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其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報廢。

第九條 圖書館宜建於交通便利、校園適當之地點或機關（構）合宜之空間；其建築及設備應



配合業務需要、善用資訊科技、應用通用設計原則，並考量未來長期之發展。

圖書館館內空間之分配，應滿足典藏、服務及行政工作等需求。

圖書館建築設備，應參考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之國家標準，並考量特殊讀者之需求。

圖書館館舍設備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第十條 公立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開放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圖書館每週至少開放五十六小時。

二、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每週至少開放四十八小時。

三、週六或週日至少開放一日；午間或夜間應至少開放一時段。

公立公共圖書館如因所在位置、人力或讀者需求等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時間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圖書館應就營運管理事項研訂中程發展及年度工作計畫，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

第十二條 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社會服務、閱讀推廣等工作，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第十三條 公立公共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之館藏量，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五年內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本標準發布後規劃興建圖書館之面積，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設立、組織基準

基準	設立、組織	備註
圖書館		
一、國家圖書館	（一）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及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法第五條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及員額。 （三）依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二、公共圖書館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依各圖書館組織法規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公立公共圖書館員額基準如下： 1. 國立圖書館：依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及分館數定之。 2. 直轄市立圖書館：人口總數每五千人，置專職工作人員一人。 3. 縣（市）立圖書館：	

基準 圖書館	設立、組織	備註
	(1) 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十五人。 (2) 人口總數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二十人。 (3) 人口總數一百萬人以上者，專職工作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	
	4. 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1) 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二人。 (2) 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者，置專職工作人員三人。	
	(三) 公立公共圖書館，依各圖書館組織法規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四) 私立公共圖書館，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規定設立；其員額、編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依其服務人口數、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準用公立公共圖書館之規定。	
三、大學圖書館	(一) 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訂定之大學組織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 依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三) 依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1. 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組織規程及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2. 考量大學圖書館員額係屬學校權責範疇，爰應由各校依經核定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為之。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	(一) 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訂定之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 專科學校圖書館應有基本員額三人，每一分館以另增一人為原則，其員額基準如下： 1. 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 2. 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 (三) 依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基準	設立、組織	備註
圖書館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一)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 (二)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置主任一人，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置相關人員，並定其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三) 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圖書館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設立。 (二)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定其人員之官職等或職稱職等及員額。 (三)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七、專門圖書館	(一) 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設立。 (二) 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訂定之員額編制表，定其人員之官職等及員額。 (三) 公立專門圖書館，置主管一人，由設立主體指定之人員專任為原則，綜理館務，並置館員若干人。 (四) 公立專門圖書館，依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五) 私立專門圖書館，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規定設立；其員額、編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依其服務人口數、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準用公立專門圖書館之規定。	

附表二 館藏發展基準

基準	館藏發展	備註
圖書館		
一、國家圖書館	(一) 為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向出版人要求無償送存其各式出版品（包含各類型數位形式出版品）一份永久典藏。 (二) 應掌握全國出版狀況，定期通知未主動送存出版品之出版人限期三十日內完成寄送。未寄送者，國家圖書館得依圖書館法第十八條規定，按出版品定價十倍處以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三) 為全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博碩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 (四) 應蒐集符合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與研究人士所需之圖書資訊，包括全國數位資源、漢學研究資源、國際出版品及特藏資源。	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力求徵集每年之出版品，故不宜以館藏數量限定之。

基準 圖書館	館藏發展	備註
二、公共圖書館	(一)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二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 1. 國立圖書館： (1) 總館至少應有一百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 (2) 分館至少應有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 2. 直轄市立圖書館： (1) 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 (2) 分館至少應有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 3. 縣(市)立圖書館： (1) 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 (2) 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 (3) 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4. 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二)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期刊之種類數量，其基準如下： 1. 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一千種。 2. 縣(市)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三百種。 3. 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三十種。 (三) 私立公共圖書館：依其設立規模，得準用公立公共圖書館之規定。	
三、大學圖書館	基本館藏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館藏總數量各校應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	基本館藏至少應有六萬冊(件)，館藏總數量各校應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基本館藏如下：	



基準	館藏發展	備註
圖書館	(一) 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應有一萬五千冊(件)；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應增加十冊(件)；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基本館藏之百分之四，其餘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 (二) 期刊及報紙合計一百種；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五十人應增加一種。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包括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圖書館	基本館藏如下： (一) 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九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六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四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三種。 (二) 國民小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六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四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二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十五種，報紙三種。	學生及學校班級數之計算，不包括補習學校。
七、專門圖書館	依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之圖書資訊。	專門圖書館服務對象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差異性甚巨，故館藏量依服務對象不同而權衡之。

附表三 館舍設備基準

基準	館舍設備	備註
圖書館		
一、國家圖書館	(一) 基本館舍面積，應依服務需要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總館總樓地板面積至少應在四萬平方公尺以上，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綠化與停車之需。 (二) 應依館藏總量擴充館舍，建置典藏空間，並應建立分級典藏與調閱制度，妥善管理與保存圖書資訊，提供民眾調閱服務。	
二、公共圖書館	(一) 基本館舍面積，得依人口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綠化與停車之需；其總樓地板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 國立圖書館： - 總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 分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直轄市立圖書館： - 總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 分館：一千八百平方公尺以上。 - 縣(市)立圖書館： - 總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基準 圖書館	館舍設備	備註
	(2) 分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 4. 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私立公共圖書館之基本館舍面積，依其設立規模，準用前項各款規定。	
三、大學圖書館	基本館舍面積，得依學校規模、師生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由大學定之。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	基本館舍面積，得依學校規模、師生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由專科學校定之。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基本館舍面積除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外，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 閱覽席位之數量，以全校學生人數每三十人一席計。 (二) 閱覽席位應設置網路設備，提供讀者上網，其面積每席二點三平方公尺以上；並提供電腦供讀者使用，設置適量之資訊檢索席位，其面積每席二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三) 行政服務所需之樓地板面積，每人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 開架書庫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一百二十三冊計；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零七冊計。 (五) 閉架書庫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二百四十八冊計；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二十四冊計。 (六) 現期期刊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置期刊十種計。 (七) 現期報紙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八種計；過期報紙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十一種計。	
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圖書館	基本館舍面積以下列數量為原則，並得視學校條件調整之： (一) 十二班以下學校：至少二間普通教室大小。 (二) 十三至二十四班學校：至少三間普通教室大小。 (三)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學校：至少四間普通教室大小。 (四) 三十七至六十班學校：至少五間普通教室大小。 (五) 六十一班以上學校：按照比例增加。	
七、專門圖書館	基本館舍面積，得依其服務對象人數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訂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附〈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行政院公報 22（150），頁 33759-33772。

備註：該標準依據〈圖書館法〉第五條規定訂頒，適用對象排除軍警校院之圖書館（該等圖書館另依軍事教育條例及內政部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的館藏基準，應於該標準公布後五年內（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以前）符合規定；105 年 8 月 11 日以後新設立之圖書館，其館舍面積須符合該標準規定。



1.2 高級中學法（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68 年 5 月 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61 號令公布廢止

（《總統府公報》7244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頁 13）
（《行政院公報》22：89 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頁 20348）

1.3 職業學校法（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21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71 號令公布廢止

（《總統府公報》7244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頁 14）
（《行政院公報》22：89 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頁 20349）

1.4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國家圖書館台圖總字第 094000100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國家圖書館國圖事字第 10500019790 號函第二條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 1 份。

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國際會議廳使用費：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萬元。
- 二、演講廳使用費：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七千元。
- 三、421 教室使用費：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四、停車場停車費：以進館及離館時間計算收費，每四小時為一時段，每時段停車費新臺幣五十元；二小時以下，採半價彈性收費，超過二小時，以單一時段計費。
- 五、補換閱覽證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三十元。
- 六、館際合作提供書刊複印費：
 - （一）國內複印資料每張新臺幣三元，每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元；郵資，平信新臺幣五元，限時新臺幣十二元，掛號新臺幣二十五元。
 - （二）國外讀者向本館申請：本館提供資料複印，每十張或不足十張收費美金十元；每加印十張或不足十張，加收美金五元，以此類推。
- 七、掃描服務費：
 - （一）圖書：A4 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四元、彩色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六元；

A3 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新臺幣七元、彩色掃描每影幅新臺幣九元。

(二) 古籍：A3 以下單頁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十元；A2 以下雙頁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十五元。

(三) 書畫：A2 以下掃描每影幅新臺幣一百二十七元；A1 以下每影幅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四) 前三目規定之掃描收費不包括影像後製及詮釋資料著錄，以實際掃描影幅計價，於申請時確認掃描標的及數量後收費（採預付款），並由申請者自備儲存媒體。

（《行政院公報》22：70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頁 16255-16256）

（《行政院公報》22：82 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頁 18711）

1.5 社會秩序維護法（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總統 (80) 華總 (一) 義字第 33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 條條文

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總統府公報》7249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頁 8）

（《行政院公報》22：104 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頁 23030-23031）

1.6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存目）

首次訂頒：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一字第 093042072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5201830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22：112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頁 24825-24827）

1.7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21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近期修訂：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 (89) 台內字第 04495 號令、考試院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0208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50080374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1976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13、14、16 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所稱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係指私人或團體直接



捐助予不以營利為目的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水利、衛生醫療或其他公益事業，並對公益確有重大貢獻者。

捐獻財物均以新臺幣計（折）算，其標準為一次捐獻五千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一億元以上。

（《行政院公報》22：77 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頁 17483-17485）

（《考試院公報》35：10 = 580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頁 13-155）

2 地方自治法規

2.1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摘錄）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531810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四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五、圖書館：得設服務推廣組、資訊組、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各組辦事。

第九條 學校置秘書、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教師、輔導教師。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臺北市府公報》105：93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頁 8-13）

2.2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 093228191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1810833 號令廢止，並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府公報》105：93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頁 7）

2.3 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7335268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1810800 號令廢止，並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府公報》105：93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頁 7）

2.4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09912275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新北市政府法規字第 1050621109 號令廢止；並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公報》105：夏：3 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頁 9）

2.5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停止適用）

首次訂頒：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50067395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50040>

2.6 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29844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中字第 1050616636 號令發布廢止；並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公報》105：夏：3 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頁 9）

2.7 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停止適用）

首次訂頒：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中字第 1021849786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50067395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50192>

2.8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國字第 102177979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515972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

（五）設有圖書館之學校，應設組長或幹事，二十五班以上之學校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具圖書資訊專業之教師兼任。

（《新北市政府公報》105：冬：12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頁 8-9）

2.9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050113497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夏：5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頁 8-10）

2.10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編制表（廢止）

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人企字第 1050120162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臺中市大甲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大安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大里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太平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北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外埔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石岡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后里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西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沙鹿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東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東勢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南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烏日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神岡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梧棲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清水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新社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潭子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龍井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豐原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霧峰區圖書館編制表（105.6.4 廢止，自 105.3.1 生效）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夏：6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頁 82）

2.11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09910003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05017686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第四條 學校設一級單位，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及其他有關事項。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秋：5 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頁 4-7）

2.12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停止適用）

首次訂頒：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人企字第 1000137537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人企字第 1050191194 號函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秋：5 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頁 38)

2.13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0001205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050160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 10、12、13、17 條條文

第十七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免計容積，其項目如下：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秋：3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頁 14-16)

2.14 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摘錄）

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5021221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西拉雅族文化資產、考古與遺跡保存，主管機關應全面調查、蒐集及彙整，並建置資料庫及數位典藏系統。

本市公共圖書館得劃設西拉雅族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其他社教、公營事業機構得提供西拉雅族之文宣品、導覽解說之服務。

(《臺南市政府公報》105：3-3 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頁 1-4)

2.15 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存目）

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5082875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公報》105：8-3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頁 1-6)

2.16 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基隆市政府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89 年 8 月 1 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0240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新增第 14 條條文，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四處及圖書館。

第四條 高級中學處、館以下設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五、圖書館未滿二十班者得設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組；二十班以上者得設讀者服務、資訊媒體、技術服務等組。

高級中學有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仍適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高級中學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其班級數以國、高中合併計算。

第七條 高級中學兼行政職務人員規定如下：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後送考試院備查。

（《基隆市政府公報》57 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頁 1-3）

2.17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嘉義市政府府秘法字第 89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88 年 12 月 2 日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10586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 97 年 1 月 31 日施行（原名稱：嘉義市文化局組織規程）

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11019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圖書資訊科：掌理蒐集、整理、保存、運用各項圖書資訊、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館資料庫管理等事項。

<https://law.chiay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2580&KeyWordHL=>

2.18 南投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90）投府法規字第 90125788 號令訂定發布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124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室）、圖書館，各處（室）、館以下得設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讀者服務組、技術服務組。

學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調整各處（室）、館組別、名稱及掌理事項，需報經本府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高級中學各處（室）、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四、圖書館：推動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開發及推廣服務等事項。

第六條 高級中學得置副校長或秘書、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或護士）、管理員及書記。

一、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或秘書一人，並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一項員額設置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南投縣政府公報》105：4 民國 105 年 4 月 頁 1-4）

（《南投縣政府公報》105：7 民國 105 年 7 月 頁 1-4）

2.19 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存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08280-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公報》184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頁 3-5)

3 行政規則

3.1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台(91)社(三)字第 911561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0 點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 1050119265B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22：173 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頁 39039)

3.2 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20085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點；並自 92 年 7 月 29 日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129627B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22：193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頁 42915)

3.3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91)國字第 911365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點；並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30642B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22：231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頁 52106)

3.4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廢止)

首次訂頒：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91)國字第 911365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點；並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30642B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22：231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頁 52106)

3.5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88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88)台技(二)字第 8812220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61220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本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科技大學規劃情形，由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二)設備：應設有圖書館，其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學程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行政院公報》22：236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頁 53543-53544)

3.6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存目)

首次訂頒：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90)台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5016371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22：223 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頁 49917-49918）

3.7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存目）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 105013716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22：216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頁 48221-48222）

3.8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91）臺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13295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四）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

（《行政院公報》22：188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頁 41904-41913）

3.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600950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10102015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673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三、補助原則：

（五）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六）申請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圖書館（室）修繕不得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

（《行政院公報》22：14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頁 3309-3311）

3.10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錄取人員圖書館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存目）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訓字第 1050014912 號函核定全文 9 點

<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J041160000>

3.1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存目）

首次訂頒：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資圖閱字第 1020000249 號令發布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資圖閱字第 1050000662 號令修正

（《行政院公報》22：26 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頁 5340-5344）

3.1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獎助博碩士圖書資訊學位論文作業要點（存目）

首次訂頒：民國 96 年 6 月 27 國立臺中圖書館中圖研字第 096000204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生效

近期修訂：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資圖研字第 103000568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圖書資訊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資圖研字第 105000063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行政院公報》22：26 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頁 5332-5339）

3.13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存目）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桃園市政府府教中字第 1050070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公報》105：7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頁 54-55）

3.14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存目）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濟字第 10501223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公報》105：11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頁 24-28）

3.15 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摘錄）

首次訂頒：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都建字第 0991003545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

近期修訂：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都設字第 1050185772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

二、下列各款之公有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或建築設計許可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學校、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集會堂、演藝廳、立體停車場者：

2.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集會堂、演藝廳、立體停車場，應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165&KeyWordHL=%E9%83%BD%E5%B8%82%E8%A8%AD%E8%A8%88%E5%AF%A9%E8%AD%B0%E5%A7%94%E5%93%A1%E6%9C%83%E5%AF%A9%E8%AD%B0%E8%A6%81%E9%BB%9E&StyleType=1>

3.16 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存目）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169400 號函訂定全文 12 點；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生效

<http://law.kcg.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1261>

3.17 雲林縣文化志工設置及管理要點（存目）

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府文推一字第 1053809150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

<http://law.yunlin.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432&KeyWordHL=&StyleType=1>



3.18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團管理要點（存目）

首次訂頒：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臺東縣政府府文推字第 910009646 號函訂定發布

近期修訂：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臺東縣政府府文圖字第 1003009422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8 點條文（原名稱：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志工團管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文推字第 105010512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臺東縣政府文化志工團管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公報》105：12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頁 7-10）

4 其他

4.1 學校空間活化

（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利用，範圍包括屬於社會教育性質的圖書館）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校舍活化實施要點（105.01.26 制訂）

基隆市立中小學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5.07.15 制訂）

嘉義市政府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要點（105.02.03 制訂）

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5.01.07 制訂）

臺東縣立各級學校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5.01.28 制訂）

4.2 政府出版品作業

（申請 ISBN、送存國家圖書館）

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105.2.26 修正）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105.6.6 修正）

4.3 政府公報作業

（分送國家圖書館、相關單位）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修正（105.9.2 修正）

新竹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105.8.23 修正）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規範（105.6.20 修正）

4.4 委託研究計畫

（研究報告、電子檔寄存國家圖書館）

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105.9.19 修正）

文化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105.7.28 制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5.1.14 修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5.7.26 修正）

5 附錄

5.1 地方自治法規

5.1.1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存目）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彰化縣政府府法制字第 10503210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3、5～7 條條文（原名

稱：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

(《彰化縣政府公報》105：秋：6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頁 3)

5.2 行政規則

5.2.1 臺北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基準(存目)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5)北市教終字第 1053548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生效

(《臺北市府公報》105：108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頁 3-6)

5.2.2 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存目)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文發字第 1052445827 號函修正備查第 5、7、18、22 條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C0240037>

5.2.3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延長開放管理規則(存目)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文發字第 1050847277 號函修正備查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C0240068&CSRFToken=A952A2AB-E992-410F-96DB-E3D6E800E248>

5.2.4 新北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存目)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文發字第 1052445827 號函修正備查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240043>

5.2.5 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存目)

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05023937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冬：4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頁 4-9)

5.2.6 臺中市立圖書館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存目)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授市圖輔字第 105002810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冬：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頁 35-39)

5.2.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授市圖輔字第 1050020677 號函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秋：6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頁 29)

5.2.8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須知(停止適用)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授市圖閱字第 1050017961 號函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秋：4 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頁 26)



5.2.9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須知（停止適用）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授市圖閱字第 1050011020 號函自 105 年 6 月 1 日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夏：5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頁 54）

5.2.10 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閱覽須知（停止適用）

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授市圖閱字第 1050017783 號函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秋：4 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頁 25）

5.2.11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受理民眾贈與圖書資料須知（停止適用）

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授市圖編字第 1050014682 號函自 105 年 7 月 15 日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秋：2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頁 49）

5.2.12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圖書資料報銷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市文墩字第 1050008011 號函溯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公報》105：夏：3 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頁 50）

5.2.1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教育圖書室閱覽須知（存目）

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視字第 10500018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22：102 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頁 22683-22686）

5.2.14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圖書室管理要點（停止適用）

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5002058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http://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787>

5.2.1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圖書資料借閱與管理要點（存目）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5）北市捷技字第 105310326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

並自即日實施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
ion.aspx?LawID=P15F2002-20160422&RealID=15-06-2002](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
ion.aspx?LawID=P15F2002-20160422&RealID=15-06-2002)